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L.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8)

須予披露交易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深圳力勁、深圳領威、寧波力勁(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現有股東及其他關連人士與先進製造訂立增資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據此，先進製造有條件同意以向深圳力勁現金增資不少於人民幣1,150,000,000元及不多於人民幣1,500,000,000元的方式認購深圳力勁經擴大註冊資本不少於約9.47%及不多於12%，以增加其註冊資本及資本公積金。

回購選擇權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深圳力勁、深圳領威、寧波力勁(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現有股東、其他關連人士與先進製造訂立股東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回購義務人已向先進製造授予回購選擇權，倘先進製造持有深圳力勁股權期間發生任何特定回購事件，先進製造有權要求回購義務人按回購對價購買其在深圳力勁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深圳力勁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假設完成按最高增資額人民幣1,500,000,000元進行，於先進製造完成增資後，本集團佔深圳力勁股權的百分比將減少至約83.81%。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增資(倘落實)將構成本公司之視作出售事項。

即使回購選擇權未來可能不會落實，但由於行使回購選擇權並非由本公司酌情決定，故於簽署增資協議及股東協議時，回購選擇權將如同已獲行使。回購選擇權的落實與否取決於「回購選擇權的行使條件」一段所述情況的發生與否，而回購選擇權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獲行使。

由於有關增資及授出回購選擇權各自的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假設完成按最高增資額人民幣1,500,000,000元進行)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股東協議項下擬行使之回購選擇權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增資完成須待增資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此外，增資協議及股東協議或會於若干情況下終止。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增資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深圳力勁、深圳領威、寧波力勁(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現有股東及其他關連人士與先進製造訂立增資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據此，先進製造有條件同意以向深圳力勁現金增資不少於人民幣1,150,000,000元及不多於人民幣1,500,000,000元的方式認購深圳力勁經擴大註冊資本不少於約9.47%及不多於12%，以增加其註冊資本及資本公積金。

增資協議之主要條款

增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深圳力勁，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3) 現有股東；
- (4) 深圳領威及寧波力勁，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5) 其他關連人士；及
- (6) 先進製造。

統稱「**訂約方**」，各自為一名「**訂約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先進製造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增資

於本公告日期，深圳力勁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98,732,700元。根據增資協議，先進製造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增資不少於人民幣1,150,000,000元及不多於人民幣1,500,000,000元的方式認購深圳力勁經擴大註冊資本不少於約9.47%及不多於12%，其中不少於人民幣54,747,249元及不多於人民幣71,409,455元將列作深圳力勁的實繳註冊資本，而結餘將列作其資本公積金。

增資完成後，假設增資額上限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或下限為人民幣1,150,000,000元，則深圳力勁的註冊資本總額將增至不少於人民幣578,416,584元及不多於人民幣595,078,790元，其股權將由力卓、力勁機械、員工持股平台及先進製造分別擁有約71%至73.05%、約12.81%至13.17%、約4.19%至4.31%及約12%至9.47%。

訂約方須於完成前按增資協議規定的格式以書面形式磋商及協定最終增資金額，否則增資將按增資額人民幣1,150,000,000元完成。

認購價格及釐定基準

增資代價乃由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了深圳力勁的資產值及訂約方對深圳力勁的未來發展前景的評估。

代價之支付

增資代價為不少於人民幣1,150,000,000元及不多於人民幣1,500,000,000元。先進製造須於完成時以現金結算增資代價，該代價須由先進製造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以書面豁免後十(10)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支付至深圳力勁的共簽賬戶(先進製造的代名人為共同簽署人之一)。

於先進製造確認達成或豁免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完成)後並於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完成辦理登記變更後，共簽賬戶內的資金(包括利息)應解除共簽監管。

先決條件

除非先進製造另行書面同意豁免各先決條件，先進製造履行其向共簽賬戶繳付增資金額的義務及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並無任何適用法律、法院、仲裁機構或相關政府機關的判決、裁決、裁定或禁令限制、禁止或取消增資及集團內部重組，亦概無任何未決或潛在的訴訟、仲裁、判決、裁決、裁定或禁令可能對增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2) (i)深圳力勁董事會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已批准簽立交易文件、增資及深圳力勁董事會重組；(ii)由先進製造委任的代表已獲正式委任為深圳力勁的董事，而深圳力勁董事會已根據股東協議及深圳力勁的公司章程正式組成(「**董事會重組**」)；及(iii)現有股東已據此以書面形式放棄其適用的優先購買權；
- (3) 目標集團已獲得簽立及履行交易文件所需的所有第三方同意，包括本公司及其關聯方的所有適用批文(如有)。此外，簽立及履行交易文件將不會導致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適用於目標集團的任何合約、協議或其他文件；
- (4) 訂約方已順利完成交易文件的簽立，包括增資協議、股東協議、深圳力勁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的修訂，以及完成增資所需的其他附屬協議、決議及文件，包括與增資有關的所有工商備案。先進製造已接獲簽署的股東協議及增資協議原件；
- (5) 契諾人及其他關連人士所作之聲明及保證(為免生疑問，其他關連人士所作之聲明及保證僅適用於與其自身相關的明確提述)仍屬真實、完備及準確，彼等已履行交易文件中規定的應在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的承諾，且並無違反交易文件中的協議；
- (6) 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共簽賬戶已告成立並完成，除預期簽署人外，共簽賬戶並無任何其他授權簽署人；
- (8) 先進製造已完成財務、營運及法律的盡職調查，並對盡職調查的結果感到滿意；
- (9) 先進製造已獲得其投資決策委員會對增資的批准；及
- (10) 員工持股平台已以先進製造滿意的方式成為增資協議及股東協議的一名訂約方，並已承擔員工持股平台及現有股東於增資協議及股東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

先進製造可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發出書面通知豁免先決條件。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由先進製造以書面形式豁免)後十(10)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同意之任何其他日期落實。

終止

增資協議將於執行日期起生效並可能於完成前因下列情況而終止：

- (1) 經訂約方一致書面同意，增資協議可終止；
- (2) 於完成日期及共簽監管資金發放前，倘發生下列任一情況，先進製造有權以書面形式通知訂約方終止增資協議：
 - (i) 其他訂約方的聲明、陳述、保證或承諾中存在任何重大不準確或重大遺漏；
 - (ii) 契諾人及／或其他關連人士違反契諾、聲明、保證、承諾或任何其他義務，以及未能在先進製造發出書面通知後十(10)個營業日內採取令先進製造滿意的有效補救措施；
 - (iii) 未經先進製造同意，共簽賬戶的簽署人有任何更改，或未經帳賬戶簽署人同意，共簽賬戶內存在任何資金劃轉或支付行為；
 - (iv) 訂約方未能於增資協議日期起六十(60)個營業日內或經訂約方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完成增資；或
 - (v) 訂約方未能於完成日期起六十(60)個營業日內或經訂約方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就增資及董事會重組於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完成辦理登記變更並取得營業執照，並向商務主管部門辦理報備手續。

倘先決條件經先進製造確認已獲悉數達成，但由於先進製造的原因在其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未能完成，則契諾人有權書面通知其他訂約方終止增資協議。

各訂約方應基於公平、合理、誠實及誠信原則退還收取其他訂約方的代價，並盡力在增資協議簽署前恢復原狀。倘先進製造已支付增資款，深圳力勁將於終止後的三(3)個營業日內退還增資款並連同共簽賬戶中的任何利息。

增資協議中有關補償承諾、交易費用、保密、管治法律及爭議解決的若干規定及其他附屬規定，在增資協議終止後仍對訂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

增資之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深圳力勁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假設完成按最高增資額人民幣1,500,000,000元進行，於先進製造完成增資後，本集團佔深圳力勁股權的百分比將減少至約83.81%。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增資(倘落實)將構成本公司之視作出售事項。

由於有關增資的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假設完成按最高增資額人民幣1,500,000,000元進行)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股東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

股東協議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深圳力勁，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 (3) 現有股東；
- (4) 深圳領威及寧波力勁，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 (5) 其他關連人士；及
- (6) 先進製造。

統稱「訂約方」，各自為一名「訂約方」。

股東的權利及義務

股東協議載明訂約方有關深圳力勁管理及營運的權利和義務，並將於完成後生效。尤其是，其包含以下關於先進製造作為深圳力勁股東的權利及義務的主要規定：

董事委任權

先進製造應有權委任一(1)名深圳力勁董事會董事。

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及隨售權

先進製造將享有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及隨售權，該等權利屬慣常權利，且不劣於深圳力勁其他股東享有的權利。

反攤薄

未經先進製造同意，深圳力勁不得發行任何股本證券以至於對先進製造的持股比例或權益比例造成任何形式的稀釋。未經先進製造事先書面同意，受限制股東轉讓其於深圳力勁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權益時，單位轉讓價格不得低於先進製造本次增資的單位認購價格（受若干限制的受限制股東之間在滿足特定情況的前提下轉讓其於深圳力勁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權除外（「轉讓豁免」））。於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先進製造有權要求深圳力勁或契諾人採取反攤薄措施，如向先進製造作出現金補償或股權補償等。

回購選擇權

回購選擇權的行使條件

當特定回購事件發生，先進製造有權要求回購義務人回購先進製造所持全部或部份深圳力勁的股權(「**回購選擇權**」)。

特定回購事件主要包括下述事項：

- (1) 深圳力勁未能在規定時限內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未能在規定時限內向相關證券交易所或雙方共同認可的其他境外證券發行審核機構提出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申請並被相應的上市機構受理；
- (2) 目標集團的現有主營業務發生重大變化，或倘目標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喪失或無法繼續取得必要的經營資格，致使目標集團無法繼續經營現有主營業務；及
- (3) 深圳力勁的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動。

回購對價

回購義務人應於收到由先進製造發出的行使回購選擇權通知之日起三年內，或於先進製造的基金期限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以現金支付先進製造回購對價(「**回購對價**」)。

倘先進製造未能於任何到期日收到回購對價及逾期費用，回購義務人有權在隨後90日內(「**處置期**」)尋找第三方受讓先進製造要求回購的深圳力勁的股權並完成轉讓價格的支付。在處置期結束後，若有第三方尋求收購深圳力勁超過50%的股權或目標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及／或業務(「**整體出售**」)，且深圳力勁的估值等於或超過整體出售的價格，則經先進製造同意後，先進製造須向深圳力勁的其他股東發出書面通知，以同等條款出售其所持股權，或支持深圳力勁出售其資產及／或業務。

回購選擇權之上市規則涵義

即使回購選擇權未來可能不會落實，但由於行使回購選擇權並非由本公司酌情決定，故於簽署增資協議及股東協議時，回購選擇權將如同已獲行使。回購選擇權的落實與否取

決於上文「回購選擇權的行使條件」一段所述情況的發生與否，而回購選擇權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獲行使。

由於有關授出回購選擇權的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股東協議項下擬行使之回購選擇權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優先清算權

倘深圳力勁因破產、重組、解散、合併、分拆或收購等原因被清算，於根據法律規定支付各種費用、償還債務及稅款後，深圳力勁的剩餘財產應以現金形式優先分配給先進製造，其順序優於深圳力勁的其他股東(「**優先清算權**」)。

倘發生任何下列事件(「**視作清算事件**」)，將視作清算深圳力勁發生：

- (i) 集團成員發生合併、分立、併購、重組、股權轉讓、股份交換、增資或其他類似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導致其他關連人士無法繼續被認為目標集團成員的實際控制人；
- (ii) 出售、轉讓、租賃或處置目標集團成員的全部或大部分業務或資產(或導致出售、轉讓、租賃或處置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或資產的一系列交易)；
- (iii) 向第三方授予目標集團成員全部或大部分知識產權的獨家且不可撤銷的授權；或
- (iv) 法律規定會導致目標集團成員的控制權發生變更的其他情況。

倘發生任何視作清算事件，投資方有權要求深圳力勁及／或其所有股東以合理方式並在符合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兌現優先清算權。

增資的財務影響

於增資完成後，深圳力勁的註冊股本將增加至不少於人民幣578,416,584元及不多於人民幣595,078,790元，其股權總額將由本公司(透過力卓)、本公司(透過力勁機械)、員工持股平台及先進製造分別擁有約71%至73.05%、約12.81%至13.17%、約4.19%至4.31%及約

9.47%至12%。因此，於增資完成後，本集團於深圳力勁的權益將由100%攤薄至不高於約86.22%及不低於約83.81%。於增資完成後，深圳力勁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增資預計入賬列作股權交易。董事預期不會自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確認任何重大收益／虧損。本公司將予入賬的增資實際收益／虧損金額(如有)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後方可作實。

本集團及深圳力勁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壓鑄機、注塑機、電腦數控加工中心及相關配件，本集團亦從事鑄件業務。

深圳力勁

於本公告日期，深圳力勁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於全球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壓鑄機。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假設增資協議下涉及的相關重組在所示期間結束時已完成)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概約)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概約)
目標集團資產應佔溢利(除稅前)	656,598	618,373
目標集團資產應佔溢利(除稅後)	563,596	528,937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淨資產(假設增資協議下涉及的相關重組已完成)為港幣2,407,338,000元。

先進製造的資料

先進製造為於二零一九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對生命科學、新能源智能汽車、智能製造、信息及通訊技術等領域進行投資。先進製造的普通合夥人為國投招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所得款項用途

增資的所得款項將用作深圳力勁發展主營業務的營運資金。

增資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增資可增加目標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擴大其資本基礎，並為目標集團的營運與發展提供資金支持，以滿足業務需求及增長。

經考慮上文所述因素，董事會認為增資協議及股東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增資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增資完成須待增資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此外，增資協議及股東協議或會於若干情況下終止。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 指 根據增資協議以現金增資不少於人民幣1,150,000,000元及不多於人民幣1,500,000,000元的方式建議認購深圳力勁不少於約9.47%及不多於12%經擴大註冊資本

「增資協議」	指	公司方及先進製造就認購及向深圳力勁增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之增資協議
「本公司」	指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公司方」	指	本公司、深圳力勁、現有股東、深圳領威、寧波力勁、劉小姐、劉卓銘先生、劉相尚先生及張女士
「完成」	指	根據增資協議完成增資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契諾人」	指	目標集團、力勁機械、力卓及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員工持股平台」	指	將於增資完成前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或其他形式的實體，其將認購若干深圳力勁註冊資本，用於向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實體的員工授予股權激勵
「現有股東」	指	力勁機械及力卓，於本公告日期分別持有深圳力勁約15.28%及84.72%股權的現有股東
「先進製造」	指	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二期(有限合夥)，於二零一九年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集團內部重組」	指	目標集團內部重組及相關收購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力勁機械」	指	力勁機械(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劉小姐」	指	劉瑩瑩小姐，為張女士及劉相尚先生的女兒及劉卓銘先生的胞妹
「劉卓銘先生」	指	劉卓銘先生，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為張女士及劉相尚先生的兒子及劉小姐的兄長
「劉相尚先生」	指	劉相尚先生，為張女士的配偶及劉卓銘先生及劉小姐的父親
「張女士」	指	張俏英女士，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為劉相尚先生的配偶及劉卓銘先生及劉小姐的母親
「寧波力勁」	指	寧波力勁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其他關連人士」	指	劉小姐、劉卓銘先生、劉相尚先生及張女士
「力卓」	指	力卓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指	在各方認可的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深圳力勁股份(不包括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
「關聯方」	指	(i)對於任何主體(包括法人、非公司實體或自然人)而言，即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其他法人、非公司實體或自然人，或者直接或間接地控制該主體或與該主體共同受控制于他人的任何其他法人、非公司實體或自然人；及(ii)對於自然人而言，其配偶、子女、兄弟、姐妹、父母、配偶的父母、以該自然人或其直系家庭成員作為受益人或全權信託對象的任何信託的受托人，或者由上述人員控制的任何實體或公司也應視為關聯方。前述「控制」或「受控制」指，通過持有表決權、合約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地擁有對該主體的管理和決策作出指示或責成他人作出指示的權力或事實上構成實際控制的其他關係
「受限制股東」	指	現有股東及其他關連人士
「回購選擇權」	指	先進製造要求回購義務人以回購對價購買深圳力勁全部或部分股權的選擇權
「回購義務人」	指	目標集團及本公司(其中，回購義務應由目標集團優先履行)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公司方與先進製造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之股東協議
「深圳領威」	指	深圳領威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力勁」	指	深圳力勁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且於緊接增資完成前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深圳力勁及其附屬公司
「交易文件」	指	增資協議、股東協議及公司方(及彼等之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如適用))及先進製造(及彼等之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如適用))就增資簽訂或交付的其他文件及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詠文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俏英女士、劉卓銘先生及謝小斯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紹濟博士、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曾耀強先生及陸東先生。